

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5-J1-990125-KWZB-1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理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J1-990125-KWZB-1 分标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YLZC2025-J1-10521-002-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理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25-KWZB

签订地点：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光学相干断层 扫描仪（OCT）	广东唯仁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唯仁	Velite C3000	1	台	560000.00	560000.00
2	便携式彩色超 声诊断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TE8	1	台	430000.00	430000.00
3	计算机言语（认 知）评估与训练 系统	常州威尔曼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威尔 曼	WE-SYZ	1	台	124800.00	124800.00
4	超声波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翔宇	XY-K-CSB-II	1	台	67800.00	67800.00
5	电子支气管内 窥镜系统	珠海明象医用科技 有限公司	明象	BF28 VS100 CME-S10	1	台	287000.00	287000.00
6	脑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伟思	FM-C100	1	台	449800.00	449800.00
7	经颅磁刺激治 疗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伟思	MagNeuro T170	1	台	299700.00	2997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2219100.00元）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OCT)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OCT 主机 (Velite C3000)	1	台
		2	外固视灯	1	个
		3	电脑主机	1	台
		4	液晶显示器	1	台
		5	打印机	1	台
		6	电动升降桌	1	张
		7	Velite OCT 系统软件	1	套
		8	键盘、鼠标	1	套
		9	电源、数据线	1	套
		10	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2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主机系统	TE8	1
		2	标配探头	磁影按键探头 L12-3VNS	1
		3		凸阵探头 C5-1S	1
		4	标配附件	耦合剂	1
		5		使用说明书	1
		6		台车	1
		7		电源线	1
8	磁化杯	1			
3	计算机言语 (认知) 评估与训练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联想电脑商用主机 (系统 Win10,64 位)	1	套
		2	19 寸触摸屏显示器	1	套
		3	21 寸液晶显示器	1	套
		4	高保真话筒	1	只
		5	HP 激光打印机	1	套
		6	漫步者音箱	1	套

		7	医疗工作台车	1	套
		8	公牛多孔电源插座	1	个
		9	使用手册	1	套
		10	鼠标垫	1	个
		11	加密狗	1	个
		12	USB-HUB	1	个
4	超声波治疗仪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附件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耦合剂	1 瓶
		4		熔断剂	2 个
		5		治疗探头	2 套
		6	随机文件	使用说明书	1 份
		7		合格证	1 份
		8		保修卡	1 份
		9		装箱清单	1 份
10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5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医学影像工作站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计算机	1	台
		2	液晶显示器	1	台
		3	专业医用台车	1	台
		4	打印机	1	台
		5	软件	1	套
		6	COM 脚踏开关	1	台
		7	视频采集卡	1	套
		8	USB 加密狗	1	个
		9	HDMI 视频线	1	条
		电子支气管镜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操作部	1	条
		2	手柄密封防水盖	1	个
		3	侧漏器	1	套
		4	NT 阀芯	3	个
		5	NT 阀拆卸器	1	个

6	多次性吸引按钮	2	个
7	活检阀	2	个
8	吸引清洗接头	1	条
9	管道开口清洁刷	1	个
10	清洁刷	1	根
11	操作部手提箱	1	个
12	使用说明书	1	本
13	软镜清洗消毒快速指南	1	张
14	电子镜简易操作指南	1	张
15	NT 阀芯更换操作指南	1	张
16	合格证	1	张
17	装箱清单	1	份
18	保修单	1	份
19	产品用户培训记录	1	份
20	无线发射器	1	个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显示器	1	台
2	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	1	个
3	视频连接线	1	条
4	HDMI 转接线（标准）	1	条
5	USB 数据线（USB A 对 USB A）	1	条
6	U 盘	1	个
7	显示器手提箱	1	个
8	使用说明书	1	本
9	电子镜简易操作指南	1	份
10	保修单	1	份
11	合格证	1	张
12	产品验收单/产品用户培训记录	1	份
13	装箱清单	1	份
14	SD 卡	1	条
15	SD 读卡器	1	个

6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信号接收器	1	台	
		2	信号接收器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DC 电源延长线	1	根
		4		USB 方口数据线	2	根
		5		信号采集器（含脑电传感器）	10	个
		6	信号采集器	心率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	20	个
		7	计算机	笔记本（含虹软人脸识别增值版软件）	1	台
		8		电脑鼠标	1	个
		9		鼠标垫	1	个
		10	软件	生物反馈仪软件	1	套
		11	生物反馈仪使用说明书（含保修卡）		1	本
		12	生物反馈仪材质规范挂牌		1	个
		13	合格证		1	张
		14	充电桩		1	台
		15	推车（含 NFC 读卡器）		1	台
16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7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模块	磁刺激仪刺激主机（单通道）	1	台
		2		磁刺激仪散热主机	1	台
		3		电源线	1	根
		4		脚踏开关	1	个
		5	计算机系统	触控一体机	1	台
		6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	1	台
		7		充电器	1	个
		8		磁吸充电线	1	根
		9		电极线	2	根
		10		参考电极线	1	根
		11		有线连接线	1	根
12	刺激线圈	磁刺激仪刺激线圈（VBI）	1	个		

		13	软件	伟思 Magneuro MNz 系列磁刺激仪软件 (MN-B)	1	套
		14	随机 说明 文件	磁刺激仪使用说明书 (含保修卡)	1	本
		15		磁刺激仪快速操作手册	1	套
		16		合格证	1	个
		17	推车 及支 架	磁刺激仪移动推车 (含电脑支架)	1	台
		18		刺激线圈不锈钢支架 YMS-7	1	根
		19	耗材	磁刺激仪定位帽 M 号	2	顶
		20		磁刺激仪定位帽 L 号	1	顶
		21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25	片
		22		理疗用体表电极 (圆形 20-B)	20	片
		23		理疗用体表电极 (矩形 45*45-B)	20	片

3. 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该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 (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验收前, 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壹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以及有关技术资料。（采购文件未作出要求的除外）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

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
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
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地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完善验收所需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按
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
执一份。如果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
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相关资料（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或进货渠道可溯源等）。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
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属甲乙双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
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
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2、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6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七条 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质保期一年；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质保期五年，附件保修一年；计算机言语(认知)评估与训练系统质保期一年；超声波治疗仪质保期一年；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质保期二年；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质保期一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质保期二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24 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

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谈判记录（最后报价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成交通知书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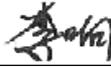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年7月1日	乙方（章） 广西理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铁机路6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52号第七栋七层70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71-567117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81197874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银杉支行
账号：	账号：45106070001300184925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7MADBUCUU3K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0000

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理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黄冬敏（联系电话：0771-5671174）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谈判记录（最后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25-KWZB

分标（如有）：1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理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③=①×②	备注
1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	广东唯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仁	Velite C3000	1台	560000.00	560000.00	
2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TE8	1台	430000.00	430000.00	
3	计算机言语（认知）评估与训练系统	常州威尔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曼	WE-SYZ	1台	124800.00	124800.00	
4	超声波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翔宇	XY-K-CSB-I I	1台	67800.00	67800.00	
5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明象	BF28 VS100 CME-S10	1台	287000.00	287000.00	
6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思	FM-C100	1台	449800.00	449800.00	
7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思	MagNeuro T170	1台	299700.00	2997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佰贰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u> （ <u>¥2219100.00</u>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理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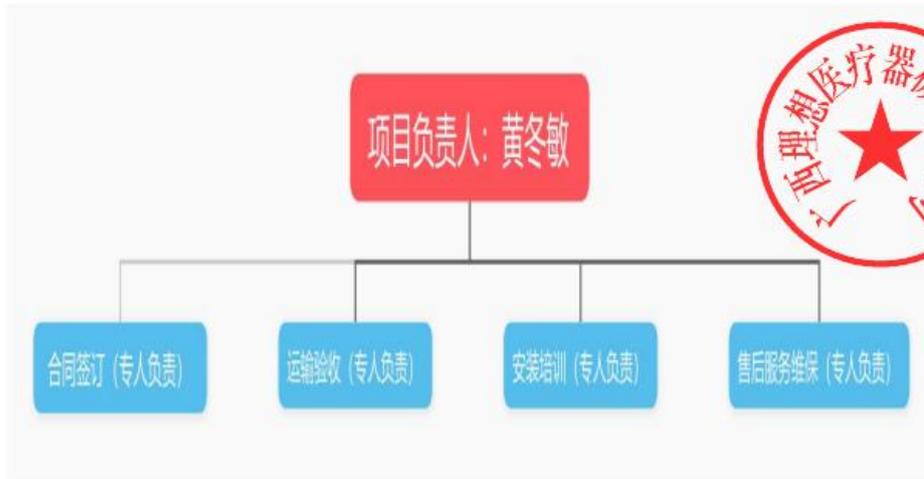
为保证售出的设备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我公司在广西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点，配备了所有产品生产厂家严格培训的售后服务工程师。

售后维修服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 52 号第七栋七层 705 号

联系电话及负责人：黄冬敏 手机：15108008035

一、售后服务体系

本公司构建了一套完善且系统化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涵盖售前咨询、售中跟进以及售后保障的全流程。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配备专业的客服团队、技术支持团队和维修团队，各部门之间协同合作，确保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建立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从客户反馈问题开始，到问题的受理、处理、回访等环节都有明确的规定和操作指南，以保证服务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二、质保期内拟投入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说明

在质保期内，公司投入一支高素质的维保人员队伍。人员均持有行业认可的资格证书，拥有丰富的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经验。此外，公司还会定期对维保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意识，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附：售后人员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售后人员	陈华龙	男	49	本科	机械维修	中级工程师	售后工程师	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售后人员	钟振宇	男	32	大专	机械维修	初级工程师	售后工程师	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	项目负责人	黄冬敏	女	42	大专	工商管理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交货前近半年生产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1.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质保期一年;2.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质保期五年，附件保修一年，3. 计算机言语(认知)评估与训练系统质保期一年;4. 超声波治疗仪质保期一年，5.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质保期二年;6.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质保期一年;7.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配件费）

五、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

我公司在玉林设有驻地人员，采购人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我公司能做到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紧急联系人黄冬敏，联系电话：[15108008035](tel:15108008035) 如需到现场处理的 24 小时内到场，一般质



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同时我公司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六、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

我公司安排仪器厂家每年要上门进行 1-2 次回访,回访期间对仪器进行维护和培训等。同时我公司售后人员每隔 3 个月定期回访使用科室,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配件费);我公司还提供定期的设备巡检服务,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进行处理,降低设备故障的发生率。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我公司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我公司与采购人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七、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

为了防止客户因设备故障导致的诊疗服务受影响,公司针对此情况备有备用机。当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提供备用机供客户使用。

八、培训技术人员方案

现场安装: 我公司在用户提出安装要求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

检验调试: 现场安装的同时,性能指标逐项演示给用户,逐项验收。

现场培训: 厂家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相关业务人员熟练掌握仪器设备为止。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介绍、运行性能、运行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保养等,提供全部操作说明和维修资料。

培训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培训对象: 相关科室操作人员及设备科人员,人数不限。

九、定期回访、检查、日常保养安排

定期回访: 仪器厂家每年要上门进行 1-2 次回访,回访期间对仪器进行维护和培训等。同时我公司售后人员每隔 3 个月定期回访使用科室,了解产品使用情况。此外,公司还会为客户提供详细的日常保养手册,指导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日常保养工作包括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等简单操作,公司定期对客户的日常保养工作进行跟踪和指导,确保保养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十、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使用期间如仪器软件有更新换代版本, 免费升级或者更新成最新版本(升级后的软件能同时控制进样系统和检测系统及数据分析系统等)。

十一、我公司承诺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 不委托他人管理, 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 (盖公章): 广西理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J1-990125-KWZB)
1 分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理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竞标, 项目编号: YLZC2025-J1-990125-KWZB 经谈判小组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 1 分标成交人, 成交价格(人民币): 贰佰贰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22191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合同, 延期自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请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将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原件送达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以便我公司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谢谢配合!

二、合同编号: YLZC2025-J1-990125-KWZB-1 分标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人按固定金额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即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29000 元)。

上述款项, 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账 号: 805461433000002

开户行行号: 313624013036

特此通知。

